

評《普通語言學基礎》

樊善標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廣州外國語學院王鋼編著的《普通語言學基礎》^①屬「語言學系列教材」第一輯。八十年代內地編著的同類書籍不下十數種，與通行的幾種比較（見附錄），本書不但最新、最精簡（十九萬字），而且可能是最出色的。

本書共分十章：語言和語言學、語音學和音位學、語法學、語義學、轉換生成語法、語用學、文字學、語言的演變、社會語言學、心理語言學。最後兩章初稿分別由廣州外語學院研究生王家衡和陳思清撰寫。每章後有思考題，書末有主要參考書目。

先看整體架構的編排。語音學、音位學和語法學是同類書籍必備的內容，本書自不例外。轉換生成語法在六七十年代成為研究的主流，涵蓋句法、語言、語義各部分，形成完整的系統，以一章的篇幅集中敘述，可令條理更加清晰，這也不是本書獨創的處理方法。本書最特別的是有語義學而無詞彙學，另外還有語用學一章，為其他各書所無。

現代語言學的基本構成部分，一般均認為是音位學、句法學和語義學，詞彙學只是語義學的一支。有些同類書籍以詞彙學代替語義學，乃是誤以為詞義即語義；^②既有語義學又有詞彙學的，敘述後者時，往往只能介紹詞彙的分類，不能算是成系統的知識。^③本書語義學一章統一介紹了詞、句子、短語和成語的意義，以及詞和句子的語義關係、語義分析，而把詞彙的歷時變異放在語言的演變一章敘述，這是很合理的安排。^④

語用學本來指符號學的三個組成部分之一，七十年代以後才成為語言學的一支。語言是一個符號系統，語義學研究符號的意義，語用學則研究符號和使用者的關係。研究語言的意義必須顧及語境，因此語義學和語用學是互相配合的。本章主要根據 S.C. Levinson Pragmatics ^⑤ 的說法，論述了言語行為、前提、會話含義、指示語和會話結構。在同類著作中，只有本書注意到這方面的介紹。

此外心理語言學一章提到皮亞杰（J. Piaget）的認知論，也是其他各書所無的。皮亞杰是兒童心理學家而非語言學家，但他的學說在六十年代以後得到愈來愈多的語言學家認同，本書的介紹很有意思。

二

本書另一個特點是態度嚴謹而持平，編者沒有成一家之言的打算，對衆說紛紜的問題不勉強下結論，例如語言的定義歷來說法繁多，單一的定義幾乎是不可能的，本書只並列兩種最常見的說法，指出其重點及不足，而不另出新解(頁 1-3)。此外，編者在敘述一般人認同的學說之餘，也不忘介紹能言之成理的其他說法，令讀者得廣異聞，如 8.3 歷史比較語言學一節除了施萊赫爾 (A.Schleicher) 的譜系樹說，還介紹了施米特 (J.Schmidt) 針鋒相對的波動說及其他人的調停說法。

對於一些有明顯缺點的學說，編者也不抹殺其正確的部分，例如沃爾夫 (B.L.Whorf) 提出人的思想方式由他所用的語言決定 (Sapir-Whorf hypothesis)，這種說法始終無法證實，學者大都不同意語言能絕對決定思想方式，編者也持這種觀點；但他同意不同的語言對經驗的編碼有別，不同語言的使用者傾向於按自己語言提供的方式區分辨認經驗，因此沃爾夫的說法也有合理的成分 (10.4.2)，這是冷靜而中肯的處理。

同類書籍處理語言學和哲學接壤的論題，態度每嫌保守。各書編者論述語言的起源，大抵依照恩格斯《自然辯證法》和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》的語言起於勞動說，對語言的發展、語言和思維的關係，很少結合語言系統的性質予以說明。本書沒有接觸到語言起源的問題，但語言的演變自成一章，編者把語言演變的原因分成社會、生理和心理、語言系統內部三方面，同類書籍往往偏重前者而忽略後二者，或者設法把後二者也合併到社會因素中去。編者說：「語言爲甚麼要演變？語言演變的根本原因是甚麼？這個問題至今仍不清楚。似乎很多因素都和語言的演變有關，但每一種都只能解釋某一些演變的事實，而說明不了另外一些。」(頁 209) 這種誠實的態度在本書中並不少見。對於語言和思維的關係，本書羅列了三種說法：傳統的「統一論」、語言學中的「相對論」(即沃爾夫的假說)、認知論，編者似乎傾向認知論，但也沒有輕易否定另外兩種學說。

三

本書的寫作基本上採用編譯方式，從參考書籍剪裁適合內容，重新編排，如第五章附錄「轉換生成語法的語義複合分析」以一個句子爲例說明語義複合的程序，完全譯自 A. Akmajian 的 *Linguistics: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* (MIT Press, 1984, pp.268-274)，而且書中很多例句也是其來有自的，這在概論書籍原不足爲奇。7.32 正字法一節介紹文藝復興時代有人鼓吹英語拼法復古，這樣做的客觀效果是文字保持穩定，「如果拼法和發音一一對應，那麼今天的人要讀懂美國獨立宣言的原文也會感到困難。……一些制作廣告的人常把 through 拼成 thru；though 拼成 tho；night 拼成 nite。美國的《芝加哥論壇報》曾經一度使用

書和人

過這種拼法，到 1975 年才停用。」（頁 192）這一段看似閒話，原來也有出處，^⑥就不能不使人強烈感到本書「無一字無來歷」了。

對比一些力求採用中國語言材料的同類書籍^⑦，本書似嫌過份「西化」。但普通語言學本來先在西方興起，所謂普通，乃指其理論不限於某一種特定的語言。基於西方學者對中國語言的研究尚未及得上印歐語系深入，那些理論要怎樣調整才能適用於中國，仍然有待研究。作為一本概論書籍，這是範圍以外的工作，其實本書也不是沒兼顧「國情」，但那屬於另一種形式，例如語法學一章特闢一節（3.6）比較句子成分分析法和直接成份分析法，兩者的優劣在八十年代初期曾引起很多中國語法學家的討論，這在同類書籍中都沒有得到反映。

本書在鎔裁上花了不少心思，首先是理論背景的交代。語言學和語言學史的寫法不同，但對學科的發展一無所知也會妨礙了解學說的內容。本書的歷史交代大都是適切的，例如說傳統語法分成形態學和句法兩部分，歷來的學者曾有不同的修訂，但都不能得到一致的認同（3.1.3）；又轉換生成語法一章用了整整一節的篇幅（5.4）陳述語法研究重心的轉移，都對讀者了解理論有幫助。不過有時敘述過於簡約，語焉不詳，如 6.2 言語行為一節介紹奧斯丁（J. L. Austin）的學說，6.2.1 介紹敘述句（constative）和施為句（Performative）的分別，6.2.2 介紹言語行為（speech act）的類型。以上均見於奧斯丁的 *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*（1962），但此書前後見解頗不一致，到了後來，奧斯丁採用言語行為的說法，其實是暗中取消了敘述句和施為句的區別。^⑧本書編者在 6.2.2 的開頭說：「奧斯丁的言語行為理論從分析施為句開始，到後來發展成為『言有所為』（即言語行為）的一般理論。」（頁 151）同一節又說：「各類施為句和敘述句也都不過是其中的特殊次類而已。」（頁 153）對奧斯丁系統的內部矛盾似乎過於美化。其次，編者介紹奧斯丁的言語行為類型時說：「他認為人們在說出話語的同時做出了三種不同的行為。」（頁 151）即敘事行為（locutionary）、行事行為（illocutionary）、成事行為（perlocutionary），編者並舉出例句說明。依照奧斯丁的說法，每說一句話，這三種行為總是同時出現的，編者的安排卻予人句子可分成敘事行為等三類的印象。

總體而言，本書很少浮泛的論證。這固然因為篇幅所限，不容虛飾；前面所說「無一字無來歷」的態度恐怕也有關係。既然剪裁別人的著作，自當刪汰冗贅，提綱挈領，故此本書敘述上偶有缺點，也在於過分簡略，予人「神龍見首不見尾」之感，例如 3.4 形態學描寫的幾種方法一節，憑空而來，無法令人難以明白。像 9.5 語言接觸說到洋涇濱語（pidgin）和克里奧爾語（creole），而未能一針見血把差別說清楚^⑨，這種情況在本書還是很少見的。

四

以下說本書的缺點：

首先是和翻譯有關的問題。locutionary 是奧斯丁創造的術語，本書譯作「敘事行爲」，編者對它的解釋是「爲了敘述某事而說出話語」（頁 151），前面說過這一章大抵根據 S. C. Levinson 的 *Pragmatics*，該書對 locutionary 的解釋是 the utterance of a sentence with determinate sense and reference（p236），一切意旨明確的句子都包括在內，本書說「敘事」或「敘述」都不準確。而同一節裏又把奧斯丁的 constative sentence 譯作「敘述句」，以與「施爲句」（performative sentence）對舉，兩個譯名很容易令讀者聯想到一起。王宗炎主編的《英漢應用語言學詞典》把 locutionary act 譯作「表述性語言行爲」，似較恰當。此外，4.5.2 說反義關係有三種情況，其三是「兩個意義互爲一對矛盾的兩個對立面」（頁 98）例如丈夫——妻子、僱主——受僱人、賣——買、借出——借入，把後三種關係稱爲「一對矛盾的兩個對立面」還勉強可以，夫妻也在此類，就開笑話了。原來這種情況稱爲 relational opposites，⑧是一種關係涉及的兩個方面之意。

其次是和體例有關的問題。本書的人名和術語有時附有原文，有時沒有，不知根據甚麼原則，例如 8.3 施萊赫爾不附德文原名，同節的施米特也是德國人，除了原名，還有生卒年，特魯別茲科伊也一樣。術語不附原文問題可能更大，中國學術界有統一譯名的誤會較少，沒有的誤會較多，有些只列出中文譯名和英文簡稱，如 3.4 形態學描寫的幾種方法介紹了 WP（詞和聚合體）、IP（項目和變化）和 IA（項目和配置）三種模型，原書說得不夠詳盡，其他國內編著的語言學概論又沒有介紹，若想進一步了解三種模型，只有憑簡稱查外文的語言學辭典或索引，得費好一番工夫。

語言學概論是入門的書籍，應爲想深入了解某些論題的讀者提供門徑，進一步閱讀的書目和索引都能幫助讀者，本書有書目而沒索引，雖然已比很多同類書籍好，但仍不夠方便。此外，編者在《前言》裏說過有些直接採用的論述和具體材料，沒有一一注明出處，這在概論書籍中是很常見的做法，但爲方便讀者，至少也應把重要理論的名稱和倡導者提一句，本書 8.1.3 語言如何演變一節提到一種語音變化的新解釋，那其實是王士元等提出的詞彙擴散理論，在語言學界已得到普遍的接受，本書只敘述理論的內容，讀者很難追尋原委。

本書只是普通語言學的「基礎」，篇幅不多，本來只應就已寫出來的內容評論，不應苛責還有甚麼該寫而沒有寫出來，因此本書對構形法和構詞法的着墨太少，現代語言學傾向形式化的表達方式，本書這方面的介紹似乎也可以強化等問題，這裏也就不一一指出了。況且本書只是整個教材系列的其中一本，內容稍有不足，也儘有其他同系列的書籍可資補充。

後記

本文寫成後，偶閱趙世開《語言學研究中觀念和態度的變化》①，文中列舉同類書籍，以下三種均在 1988 年或以後出版：

書和人

1. 石安平、詹人鳳編著《語言學概論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88。
2. 郭谷兮主編《語言學教程》，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88。
3. 徐思益編著《語言學簡明教程》，新疆教育出版社，1989。

石書隨後覺得，其《前言》寫於1986年11月，本書則寫於翌年12月，實際成書相去一年有奇。而石書僅十四萬三千字，遠較各書為簡。其餘二種至今未見。

附錄：較通行的同類書比較表

編著者	書名	出版年	字數	參考書目	索引
王鋼	普通語言學基礎	1988	19萬	┘	×
王德春	語言學教程	1987	33萬	┘*	×
戚雨村	語言學引論	1985	30萬	×	×
馬學良	語言學概論	1985修訂再版	25萬	×	×
劉伶等	語言學概要	1984	25萬	×	×
高華年等	語言學概論	1983	25萬	┘	×
葉蜚聲等	語言學綱要	1981	21萬	×	×
李兆同等	語言學導論	1981	24萬	×	×

* 共有四本，都是王德春的著作。

- ① 王鋼編著《普通語言學基本》。
- ② 如戚雨村《語言學引論》。
- ③ 如王德春《語言學教程》。
- ④ 參考徐烈炯《生成語法理論》，上海外語教育，1988，頁142。
- ⑤ S.C.Levinson, *Pragmatics*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3.
- ⑥ 見 V.Fromkin and R.Rodman, *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*, 4th edition, Holt, Rinehart and Winston, 1988, p.357.
- ⑦ 如馬學良《語言學概論》。
- ⑧ 參考 S.C.Levinson *Pragmatics*, p.235.
- ⑨ 參考 V.Fromkin and R.Rodman, p.275.
- ⑩ 參考 V.Fromkin and R.Rodman, p.214.
- ⑪ 見《語文建設》，1990年，第二期，頁11-16。